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176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蕭百晴

被告 簡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521元，及其中本金部分新臺幣1萬9,421元自民國94年3月26日起至民國94年4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94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蘇鈺雯